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文化馆

供应商（乙方）：嘉达鼎新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ZL-2026048）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 。

第三条 建设指标、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公共文化云平台联通	1	个
2	原创建设资源	20	集
3	优化数字资源	20	小时
4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7	场
5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1	个
6	学才艺课程	20	门
7	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	110	个
8	供需对接专区建设与运营	1	个
9	群众文艺创作专区建设与运营	1	个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386,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1,693,000.00 元）；

（2）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 70%，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677,200.00 元）；

（3）2027 年 8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015,800.00 元）。验收标准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印发的《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五五”建设指南》。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甲方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6.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当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无故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律师费、车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0.1 向 海南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4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0898-65355025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嘉达鼎新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3 号楼 4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账　　号：1102232309000154667

电　　话：0512-55272696

传　　真：0512-55272696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项目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预算（万元）
1	公共文化云平台联通	1	个	41	41
2	原创建设资源	20	集	3.5	70
3	优化数字资源	20	小时	0.5	10
4	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	7	场	5	35
5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1	个	28.6	28.6
6	学才艺课程	20	门	3	60
7	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覆盖的场馆及区域个数）	110	个	0.4	44
8	供需对接专区建设与运营	1	个	30	30
9	群众文艺创作专区建设与运营	1	个	20	20
总计（万元）					338.6

附件 2：采购需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各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共文化云平台联通

1.建设内容

开展公共文化云平台联通：一是开发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本省已有的市县级文化云平台对接的数据接口，或利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收集本省、市县公共文化相关数据，实现本省公共文化云平台用户、资源、服务数据汇聚；二是开发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将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接入公共文化云集群体系，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在用户认证、数字资源、服务数据三个方面实现互联互通。个人用户实现“一点注册、全云通享”，资源层面实现“统一目录，分布存储”，数据层面实现“分级管理，可视化汇聚”。

2.建设要求

（1）参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接口标准》等接口标准制定本省的相关标准和工作规程，统筹汇聚本省内用户、资源和服务数据。

（2）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接入公共文化云集群体系。参照《数字文化馆技术和资源基本要求》（GB/T 45148-2024）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接口标准》等标准（相关标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发布），实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联通。

（3）接入国家公共文化云用户认证体系。将国家公共文化云用户快捷登录认证功能添加至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用户登录界面，实现国家公共文化云用户在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的快捷登录。

（4）接入公共文化云资源共享体系。纳入公共文化云资源共享体系的资源可以有三种共享方式：一是可下载方式。可下载方式所提供的资源可供国家公共文化云及其他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下载使用，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提供的此类资源应向国家公共文化云提供实体文件和版权授权文件。二是链接方式。链接方式所提 供的资源可供国家公共文化云及其他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以链接方式对外

提供服务，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提供的此类资源应向国家公共文化云提供元数据并解决版权。三是浏览方式。浏览方式所提供的资源可供国家公共文化云机构用户在后台浏览查看，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提供的此类资源应向国家公共文化云提供元数据。

（5）接入公共文化云服务数据体系。构建本省服务数据共享体系，并采集、整理本省用户服务数据，形成本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可信数据集。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提供的服务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将本省公共文化云服务总人次、注册用户总人数、资源总量等核心业务服务数据汇总整理后，参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提供的接口技术指引，以接口方式每日提交。

（二）原创建设资源

1.建设内容

以“群众文化活动”“全民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群众文艺创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原创精品资源建设。原创建设资源成果不少于20集，并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实现全省共享服务。

2.建设要求

每集视频时长5—10分钟，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显著标注，任一环节的AI技术生成内容占比不得超过30%。确保版权合法合规，视频采用MP4或MOV等主流视频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达到1080P及以上，原创资源码率不低于25Mbps，优化资源码率不低于6Mbps。

（三）优化数字资源

1.建设内容

梳理本省已建成的全民艺术普及存量资源，通过二次加工，优化改造成适用于本省公共文化云或新媒体渠道发布的视频，资源总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并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实现全省共享服务。

2.建设要求

优化资源根据传播属性定位，每个视频时长不做具体限制，既可为适用于新媒体端的短视频，也可为10—20分钟的中长视频，应避免超长冗余内容。确保版权合法合规，视频采用MP4或MOV等主流视频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达到1080P及以上，原创资源码率不低于25Mbps，优化资源码率不低于6Mbps。

（四）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1.建设内容

将线下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群众文艺演出、非遗展示与体验、展览带看等内容，通过现场录制、网络推流的方式，与国家公共文化云、省馆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包括直播联调、网络推流、信号适配等工作，保障在国家公共文化云、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顺畅上线、稳定播出。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不少于7场，使用不少于高清摄像机位4台及高清导播台等专业设备，进行现场拍摄、直播监控、技术保障、应急处置等。

2.建设要求

在直录播前进行预热宣传，在直录播过程中及直录播结束后对内容特色亮点、幕后故事、活动花絮、创作及表演团队的人物故事、群众参与活动的故事、播出效果等进行宣传，在公共文化云及新媒体矩阵发布海报、推文、照片、宣传短片等。在线下布置直录播海报、易拉宝等宣传品。成果需包含整场直录播完整高清视频、标准化视频拆条与衍生素材。须按单场直录播场次单独建立文件夹分类归档。演出类直录播视频拆条应按节目进行拆条，活动、展览或其他类直录播视频，应提炼活动高光片段、制作与主题相关的衍生内容作为拆条素材。视频采用MP4或MOV等主流视频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达到1080P及以上，码率不低于25Mbps。

（五）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1.建设内容

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新媒体平台打造村晚、村歌、广场舞、群众歌咏等地方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1场，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的网络影响力（不支持举办传统的线下活动）。一是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推出品牌活动专题。二是在新媒体平台开展群众文化品牌联动活动，打造有网络影响力的活动IP。三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品牌资料的数字化归档。

2.建设要求

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搭建推出品牌活动专题，汇聚展示品牌活动相关资料并具备互动参与功能，同时申请上线国家公共文化云。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创新开展新媒体群众文化活动，增强全媒体宣传推荐，吸引群众线上参与，设计线上线下联动环节，推动线上“流量”向线下“留量”转化。

（六）学才艺课程

1.建设内容

围绕线上培训需求，推出彰显地方特色、体现新时代文艺、适配不同人群与学习层次、符合新媒体传播特质、适合线上学习的全民艺术普及精品课程。学才艺课程数量不少于20门，每门课程教学片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包含多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宜过长，需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同步配套制作不超过1分钟的课程先导片，以及不少于6条（每条1—2分钟）的核心知识点拆分短视频。

2.建设要求

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统筹推进本省艺术培训师资库建设、学员作品库建设以及线上培训预约服务搭建。汇聚文化馆业务骨干、艺术专业从业者与文化志愿者等各类师资力量，常态化开展在线答疑、作业点评等线上教学服务，并建立答疑点评内容动态审查机制，确保发布内容合规安全；引导学员结合课程所学开展艺术练习与原创创作，面向学员开展作品征集，做好学员作品数字化归档，持续积累学员艺术创作资源；实现线下艺术培训线上预约功能，实现课程浏览、实名预约、消息提醒等全流程线上服务，功能同步适配移动端与网页端，预约数据按规范归集汇总，保障群众便捷完成培训报名。课程相关视频采用MP4或MOV等主流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080P，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的成片码率不低于10Mbps。图片采用PNG、JPG或BMP格式，其中课程海报为16:9横版、分辨率1920×1080，教师照片为3:4 竖版、分辨率1920×2560。

（七）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

1.建设内容

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发布各级文化馆（站）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同时提供在线场馆预订、活动预约服务，重点活动可实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同步进行预订、预约。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简介、场馆图片、全景展示（不少于10个）、短视频、场馆活动、在线展览等内容。全年重点运营更新的各级文化馆（站）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少于110个。

2.建设要求

结合全省场馆全景展示与在线预约服务实际需求，对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

全景数字展馆系统开展适配性改造，为全省各级文化馆站以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提供统一的全景展示基础支撑，实现场馆“即看即约”一站式服务。展品展示支持不少于2种语言一键切换，展品管理端支持多国语言自动翻译并配套音频讲解，同时支持数字人多语种播报讲解及数字人形象切换管理。

（八）供需对接专区建设与运营

1.建设内容

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搭建功能完备的供需对接线上专区，将其作为本省公共文化产品与项目供需对接的统一线上窗口，专区设置产品/项目库、项目推介、供需对接、云上文采会、落地案例等栏目，并配备综合检索、数据统计等功能，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便捷的对接工具；专区需通过标准接口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完成数据对接，实现产品/项目信息、展示推广项目信息、供需对接信息实时同步更新，达成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2.建设要求

组织供方（企业、文艺院团、美术馆、非遗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以及具备条件的文化馆）和需方（各级文化馆站、街道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等基层单位）入驻专区，汇集本省公共文化产品与项目资源，发布供需信息，开展项目推介与促进对接，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专区更新产品和项目信息不少于200条；更新线上展示与公益性推广专题不少于30项。

（九）群众文艺创作专区建设与运营

1.建设内容

一是以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为基础，建设本省群众文艺创作作品线上专区，开展运营维护，并及时同步更新至国家公共文化云；二是开展本省群众文艺创作作品的整合、版权授权、数字化加工。（不支持创作采风、排练、演出等线下环节）

2.建设要求

专区的建设和运营需实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常态化的内容供给，设立推荐作品、最新发布、热门排行等动态内容模块；具备按艺术门类、作者、发布时间等多维度检索功能，以及点赞、收藏、分享、评论等基础互动功能；鼓励用户上传UGC作品，展示新大众文艺创作风采。专区新增上线作品不少于100件（不含用

户上传的 UGC 作品），应有节奏地上新，避免集中发布，维护专区的内容时效性和安全性。鼓励运用短视频等手段，在新媒体对专区和作品进行宣传推广。

（十）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的合规要求

为保障公共文化资源依法合规共建共享，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益服务定位，做到源头把关、全程管控、有据可查。资源制作、包装、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字体、背景音乐、音视频片段、图片、图标等素材，优先选用开源免费、进入公有领域的合规资源，确需使用付费商用素材的，必须事前完成授权签约，所有授权文件、凭证统一归档留存，做到全程可追溯。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合规审查作为资源立项、实施推进、结项验收、入库上线的硬性前置条件，手续不全、内容违规的资源一律不予通过。本要求适用于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新建、征集、整合优化、二次加工类数字资源以及群众原创作品、讲师授课内容等；同时，本要求中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建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驻场要求：驻场 4 人。

（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配备售后服务热线；要求供应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出现质量问题承诺 24 小时解决。

（六）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运维服务，并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材料、配合数据调取、落实整改等。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2027 年 8 月提交海南省文化馆验收；2027 年 9 月

提交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验收；2027 年 9 月提交文化和旅游部验收。验收标准除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八）保险：（1）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九）其他

实施方案：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工作机制：定期汇报，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进度简报；

变更管理：不得私自删减任务量、降低指标标准，如有建设内容、指标调整，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档案管理：项目尾款支付前提交项目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源文件、成片、测试报告等。